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內幕消息 盈利預告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個中期期間(「二零二零年第二個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個中期期間錄得的淨虧損將大幅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的淨虧損約383.4百萬港元的淨虧損相比減少不少於80%。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二零二零年第二個中期期間本集團淨虧損的預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不再錄得(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約120.2百萬港元；(ii)商譽及若干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合共約268.3百萬港元；及(iii)或然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約54.5百萬港元；上述所有項目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反映但沒有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個中期期間出現。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二個中期期間的第二次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且可予調

整。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二個中期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